

河东区教育局关于进一步推进 义务教育学区化办学 的实施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天津市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的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津政办规〔2020〕5号）、《市教委关于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化办学的实施意见》（津教委〔2017〕35号）和《市教委 市委编办 市人社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化基础教育优质资源辐射引领的若干举措的通知》（津教政〔2020〕4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进我区义务教育学区化办学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高义务教育质量，制定本方案。

一、坚持深化改革，激发办学活力，提升教育品质，促进优质均衡发展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和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基础教育工作会议精神以及我市教育大会和我区教育大会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推进教育治理体系现代化。本着“巩固已有成果、完善相关制度、促进教育公平”的工作思路，在我区小学“学区化办学”和初中“学校联盟”实施的基础上，创新办学体制机制，加强校际交流合作，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学区化办学制度，不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办好每一所学校，教好每一名学生，让每一名学生都能享受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

2. 基本要求。以促进优质均衡发展为目标，进一步推进学区化办学进程，促进优质资源共建

共享，让学区化办学逐步为区域资源配置、教师灵活调配、学区招生调整、教师有效教研、学区特色发展等服务。坚持政府统筹与因地制宜相结合，对本区义务教育学区化办学做出整体规划；坚持协同推进与聚焦内涵发展并重，打破校际壁垒，促进内涵建设；坚持学区化管理与尊重学校创新相结合，指导各学区形成学区特色，同时激发每一所学校的办学活力，实现共同发展。

二、明确目标任务，聚焦重点内容，抓实各项举措

3. 调整学区构成，建立紧密型学校联盟。根据我区教育资源建设和教育发展水平调整学区构成，建立以优质学校为学区长学校，学区内其他学校为成员的紧密型学校联盟。学校联盟各成员为独立的法人单位，协商签署联盟协议，成立学校联盟领导小组，由学区长学校的校长担任学区长，成员校校长为成员，各学校职能处室负责具体实施。学区学校联盟组成见附件，随区域教

育资源建设和布局调整，学区学校联盟组成动态调整。

4. 制定学区学校联盟章程，完善管理办法。

根据学区实际制定学区学校联盟章程和学区管理办法，深化学区化办学的内涵创新，推进学区长负责制等各项组织协调制度，建立常设协调管理机构，负责学区日常管理、组织协调，明晰学区内各法人学校的主体责任，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要在管理经验辐射、课程资源共建、优质师资流动、教育科研互通、校舍场地资源共享等关键环节下功夫，健全“设置合理、目标明确、职责清晰、运行协调、保障有力”的学区化组织管理和运行体制。

5. 明确学区发展目标，形成学区特色。

各学区要结合本学区发展现状、学校特色、文化理念等研究学区发展目标，促进校际间先进办学理念和办学特色的深层次开放交流，既保障学区整体质量提升，又充分发挥学区内各校的办学特色。

通过学校之间、学校与社区之间的合作创新，不断生成新的优质教育资源，全面提升学区内各学校教学管理、课程建设、课堂改进、教师研训、学生活动、学校社会联动、特色创建、质量考核、学校文化生成等工作水平，进而促进内涵建设，不断提升教育品质，逐步形成学区特色。

6. 深化教师管理改革，推动骨干教师流动。

积极探索建立“区管校聘”机制，加强学区内教师合作与交流，学区长学校要承担帮带的职责，促进优秀教师定向交流，形成教师交流制度。要切实保障学区内骨干教师的交流比例，通过骨干教师顶岗任教，充分发挥骨干教师的示范引领作用。各学区学校联盟有计划地组织优秀教师、名师、特级教师等主持学区内的校本研修活动，为教师在备课、讲课、教研、科研等方面给予示范指导、培训辅导。通过学科基地建设、联校教研、师徒结对等方式，建立优秀教师引领下的教研一体化学区化培训制度，促进教师队伍的专业发展。

按照“梯次合理、结构优化、分布均衡”的原则，优化学区内骨干教师资源配置。发挥“名师工作室”“领航教师”在学区内的专业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

7. 聚焦课程、课堂，提高教育质量。在高质量实施国家课程的基础上，集聚学区内各成员学校以及社区的课程资源，建设具有学区化特点和地域特色的优质课程开发、共享、配送机制，丰富学生学习经历，培养学生基础素养。加强信息技术与学科融合，发挥信息平台在国家与我市“一师一优课”优质资源以及校际课程资源共享、教育教学研究、质量监控和素质评价等方面的作用，拓展教师教学、学生学习时空，关注差异，尊重选择，优化教学环境。强化课堂主阵地作用，学区内广泛开展“深度学习”教学改进项目互鉴互学活动，在优化教学方式、加强教学管理、完善作业考试辅导、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

等方面，形成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学区特色，促进核心素养在课堂上的落地。

8. 加强学区跨校教研，促进资源共建共享。

统筹学区资源供给，下大力气搭建学区内跨校教研网络，建立学区资源共建共享平台，精准对接学区内各成员校资源需求与供给，最大限度提高学区教育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在学区内建立校际联动制度，并经常性地开展全员教学研究活动，相互学习借鉴。在教研内容上，针对学情，充分尊重学生发展的差异性，从教学内容、授课形式、学习策略、作业布置、评价方法、质量监控等方面加强学区内的联动研究，不断提高课堂教学效益。通过学区内跨校教研，有效促进学校教师业务提升。

三、加强组织领导，提供有力保障

9. 加强组织领导。区教育局将学区化办学作为教育综合改革重点工作加以落实。各校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密切配合，抓好落实，要结合

区域教育实际，制定推进学区化办学实施方案和配套措施，明确目标任务、主要举措和时间表、路线图，精心组织，周密安排，确保学区化办学各项目标任务和政策落实到位。区教育局在区政府领导下，协调相关部门做好学区化办学的设点布局，重点解决学区化办学中的难点问题。

10. 不断强化专业支撑。 区教育中心要强化学区化办学相关问题研究，要深入学校指导各学区的教研与科研活动，设计和开展以学区为平台的各类教研和科研活动，引导学区提升内涵。充分发挥天津师大和天津教科院两个教师培训基地、北京明远书院实验区作用，参与学区化办学的实践与研究。

11. 加强督导检查与绩效评估。 区教育督导部门要将学区化办学工作纳入督导范围，开展学区化办学绩效评估，积极探索以学校发展性评价为基本依据，制定学区化办学考核指标。创新考核评价标准和机制，探索实施学区化办学捆绑考核，

整体评价学区的办学情况。将学区内每一所成员校的发展作为学区长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将学区内各成员校参与学区化办学情况作为各成员校校长考核的重要内容。探索赋权学区长学校对成员校进行年度考核的考核机制。区教育局相关科室及教研部门根据各学区的工作安排，定期深入学校，主动参与积极引领学区开展教育教学活动，确保学区工作的质量与效益。

12. 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广泛宣传并系统解读学区化办学各项政策。要坚持典型示范、以点带面，对学区化办学中涌现出的“家门口的好学校”，以及推进学区化办学的典型经验及时进行总结和宣传，引导和动员全社会理解、支持学区化办学，方便广大家长为孩子选择适合的教育。

天津市河东区教育局

2020年5月21日

附件：河东区义务教育学区学校联盟组成

河东区义务教育学区学校联盟组成

学区	学区长学校	学区学校联盟成员学校
第一学区	第四十五中学	第九十八中学、二号桥中学、华英中学
	互助道小学	友爱道小学、中心东道小学、二号桥小学、福东小学、松竹里小学
第二学区	第五十四中学	第八十二中学、田庄中学
	第一中心小学	六纬路小学、街坊小学、大桥道小学、翔宇小学
第三学区	第七中学	第三十二中学、第二十八中学、育才中学、七中教育集团·东局子学校
	实验小学	缘诚小学、第二实验小学、前程小学、七中教育集团·东局子学校
第四学区	第一〇二中学	第八中学、香山道中学、盘山道中学、七中教育集团·太阳城学校
	香山道小学	嵩山道小学、盘山道小学、实验教育集团·冠云小学、二中心小学、东兴小学
	实验教育集团·凤凰小学	常州道小学、益寿里小学、丽苑小学、七中教育集团·太阳城学校
第五学区	天铁二中	天铁一中
	天铁一小	天铁二小、天铁三小